

# 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河工院教〔2022〕18号

---

##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工程学院

2022年3月14日

# 河南工程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材建设的有关精神，全面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加强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材是指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的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教材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统筹；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对教材审核、评议、研究等工作，成员需包括意识形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家、一线教师、校外专家等；教务处负责教材规划、编写、选用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院成立教材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教材建设、选用、

审核等；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主管教学院长任副组长，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成员；教务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 第三章 规划编写

**第六条** 实行国家、省、校三级教材规划制度。在全国和全省教材建设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学科优势和专业发展需求，规划学校教材建设，学院结合学科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规划学院教材建设，有计划地组织教材编写与出版。

**第七条** 规划建设体现学校学科优势特色、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的紧缺专业教材，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多介质新形态教材建设，重点规划建设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第八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双主编教材，一般由第一主编负全责。

**第九条** 教材编写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方向正确。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

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

（二）导向鲜明。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杜绝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科学准确。体现学科特色，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教材内容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四）前沿先进。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成果，及时融入相关学科领域科研最新发展成果，充分融合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内容前沿，呈现方式多样，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五）特色突出。紧密结合学校学科专业优势特色，布局纺织、煤炭行业领域，支持产教融合教材建设，瞄准行业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新兴学科、特色产业人才培养需求，原创价值高，地域特色突出。

（六）合法合规。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

识产权保护法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条** 编写人员除了保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之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政治方面。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主编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自觉运用中国话语体系，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学术方面。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高等教育教学经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和教材编写方法，文字表达能力强。原则上主编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拥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鼓励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中原学者、教学名师、青年骨干教师、科技创新人才、行业专家等优秀人才参与教材编写；新兴学科、紧缺专业、特殊专业或新形态教材编写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师德师风。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第十一条** 创新教材编写模式。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与出版机构合作，探索跨区域、跨领域共建共享教材模式。

**第十二条** 实行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和淘汰制度。定期修订教材，原则上公共基础课按学制周期修订，专业课教材一般每三年至五年修订一次，确保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进入教材。及时淘汰落后教材，建立自编教材黑名单，对内容陈旧、错误率高或没有修订价值的教材，实行强制退出。

####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三条** 教材凡编必审，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需经个人审读和会议审核两个阶段，自然科学教材以个人审读为主。个人审读一律采用盲审，至少有3名专家参加。教材审核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编写的教材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具体负责审核。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人员审核两部分。各学院党委（学院教材建设工作小组）对主编和参编人员的政治立场、学术水平和师德师风进行审核，并经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对教材编写内容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

关，重点对教材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进行审核；严把学术关，主要对教材的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审核结论分为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情况。审核结论为“重新送审”的教材，应按照委员会意见，尽快修改完善。对审定结论为“不予通过”的教材书稿，不得再送审。

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存在政治错误的教材，审核“不予通过”。

**第十七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内容选题，严格把关，按规定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其中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优先选用内容前沿、技术手段先进、特色鲜明的新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要求；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组织教学和激发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采用分级负责、集体决策的方式进行。基层教学组织是教材选用的基本单元，负责提出教材初选名单；学院组织专家对备选教材进行审读，重点就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用性提出审读意见，学院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政治把关；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召开会议，集体研究评议教材选用结果。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结果向全校师生公示，至少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和备案。

**第二十一条** “马工程”重点教材目录涉及到的课程，必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 **第六章 教材费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教材费用按学年结算。大一学生财务预收教材费用，教务处按招标合同规定折扣统一核算（两课教材除外），每年 6 月份财务处结算教材费用，多退少补。

**第二十三条** 教师的教材费用由学院承担。

**第二十四条** 凡经批准休学、退学、复学、转学（专业）的学生在办理学籍异动手续时，应到教务处办理教材结算手续。

##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每年根据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实际，制订教材建设计划。凡是被列为学校建设计划或行业协会立项的教材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经费资助，获批省级规划教材建设立项的按照《河南工程学院高层次教学教研项目及成果奖励办法》给予奖励资助。

##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组织对教材选用效果进行跟踪调查，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确保教材编写和选用质量。

**第二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程学院教材管理办法》（豫工院教[2014]110号、原《河南工程学院教材编写和出版管理办法》（河工院教[2017]8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河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